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 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選舉事項.....	7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	2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5
七、盈餘分配表.....	4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名稱、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53
十一、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5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公司章程.....	62
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 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4. 111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報告。
5.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
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六、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078,520 元，不發放董事酬勞，以上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0,677,2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置，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各項準則及守則，以資遵循。
2. 上述各項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3.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4 頁附件三、四、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以及白淑蒨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25~44 頁附件六。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6,861,8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9,101,336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1,686,181 元，期末累計可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4,276,96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60,677,263 元。
2. 謹檢附擬具之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七。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
2.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4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 頁)。
2.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3. 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發行之股數、價格、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或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訂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故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
2.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名稱、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
3. 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3. 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一。
4.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標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專攻高真空電漿的半導體設備。目前在設備產品已經擁有物理氣相沉積(PVD)、原子層沉積(ALD)、晶圓鍵合機(Bonder)、晶圓解鍵合機(Debonder)產品問市，未來希望透過目前已經掌握成熟的電漿及真空技術進入蝕刻市場，初步會從去光阻、去膠領域(Descum)設備切入，目標112年打入市場，利用表面改質的技術(Pre-treatment)來強化應用面，並拉出與既有市場相關設備的技術距離，同時藉由Descum的經驗切入蝕刻領域。依托從2002年以來半導體設備零備件業務所建立的深厚基礎，本公司將成為橫跨半導體零備件、設備的全方位供應商並在長期而言目標能比肩美、日、歐的半導體設備大廠。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中美貿易摩擦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約260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15,477仟元，較110年的1,655,712仟元，成長1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316,862仟元，較110年的224,620仟元，成長4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維修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1,815,477仟元，較110年度1,655,712仟元增加159,765仟元(10%)，主要原因為機台、零備件銷售增加161,463仟元及維修收入減少1,698仟元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527,134仟元，較110年度1,465,027仟元，增加62,107仟元(4%)，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23,679仟元(2%)及營業費用主因人員及研發費用增加85,786仟元(6%)。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1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銷貨成本同時亦控制營業費用之增長幅度，使得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大幅成長51%，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4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高真空電漿的半導體設備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白淑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石 百 達

石 百 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項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不得收受現金。如為禮品，價值以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含)及每年累計收受不超過壹萬元(含)為原則。(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惟尾牙受贈之財物一律繳送人資單位進行尾牙抽獎之用)。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受理檢舉的專責單位稽核室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七、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八、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五】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追溯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實施與修訂

(一) 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84 號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27,893 仟元及新台幣 125,238 仟元。

天虹集團之營運主係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維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天虹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天虹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天虹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驗證存貨有效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抽核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存貨去化情形等，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蒨

白淑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146	19	\$	300,44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34	-		20,7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3,013	15		278,044	1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4,891	-		3,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4	-		2,5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168	1		18,884	1
130X	存貨	六(三)		1,002,655	34		698,859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9,457	3		47,3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778</u>	<u>72</u>		<u>1,370,42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9,433	25		725,00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282	-		37,935	1
1780	無形資產			17,989	1		16,1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5,86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298	1		41,9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868</u>	<u>28</u>		<u>821,05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0,646</u>	<u>100</u>	\$	<u>2,191,480</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7,540	3	\$	479,008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0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32,571	8		52,655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95,556	10		159,3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0,806	4		75,0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11	2		9,8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615	1		4,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11	-		6,7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700	-		26,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5	-		5,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7,605</u>	<u>28</u>		<u>820,01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8,300	9		256,00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407	-		1,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161	1		13,2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81	-		33,0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7	-		8,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546</u>	<u>10</u>		<u>312,11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21,151</u>	<u>38</u>		<u>1,132,133</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6,773	20		544,77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68,132	23		269,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698	1		22,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963	17		216,83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29	1		4,794	-
3XXX	權益總計			<u>1,849,495</u>	<u>62</u>		<u>1,059,347</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970,646</u>	<u>100</u>	\$	<u>2,191,4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815,477	100	\$ 1,655,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 (二十七)	(969,505)	(53)	(993,184)	(60)
5900 營業毛利		845,972	47	662,528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567)	(7)	(99,955)	(6)
6200 管理費用		(167,437)	(9)	(147,0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649)	(15)	(227,27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6)	-	2,4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629)	(31)	(471,843)	(29)
6900 營業利益		288,343	16	190,68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47	-	2,5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3,177	2	78,8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2,731	2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729)	-	(31,9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26	4	50,853	3
7900 稅前淨利		366,469	20	241,5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9,607)	(3)	(16,9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862	17	\$ 224,6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135	1	(\$ 3,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997	18	\$ 221,26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862	17	\$ 177,380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2,87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63	-
合計		\$ 316,862	17	\$ 224,6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997	18	\$ 182,174	1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3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699	-
合計		\$ 329,997	18	\$ 221,267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64		\$ 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		權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之	權	益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530	\$ 65,546	\$ 22,052	\$ 40,367	\$ -	\$ 311,495	\$ 163,367	\$ -	\$ 16,314	\$ 491,176	
本期淨利	-	-	-	177,380	-	177,380	42,877	-	4,363	224,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4	4,794	(7,483)	-	(664)	(3,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4	4,794	35,394	-	3,699	221,267	
109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	(908)	-	-	-	-	-	-	
現金增資	314,035	282,632	-	-	-	596,667	-	-	-	596,667	
組織重組-股份交換(Gintek)	47,208	42,487	-	-	-	89,695	(82,590)	(7,105)	-	-	
組織重組-現金購買(鑫天虹)	-	(120,684)	-	-	-	(120,684)	(116,171)	(12,908)	-	(249,7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1,059,347	\$ -	\$ -	\$ -	\$ 1,059,34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1,059,347	\$ -	\$ -	\$ -	\$ 1,059,347	
本期淨利	-	-	-	316,862	-	316,862	-	-	-	31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5	13,135	-	-	-	1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35	329,997	-	-	-	329,997	
110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8	(17,73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現金增資	62,000	398,000	-	-	-	460,000	161	-	-	460,00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致 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0)	-	-	-	(10)	-	-	-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1,849,495	\$ -	\$ -	\$ -	\$ 1,849,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階



經理人：黃見階



會計主管：張洪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469	\$ 241,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二十七)	16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六)	60,562	51,367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7,470	4,9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47)	(2,5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729	31,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976	(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六(九)(二十四) (1,098)	1,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70	8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5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20	(16,198)
應收帳款	(162,814)	(69,7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9	(42,153)
其他應收款	(9,427)	18,695
存貨	(308,983)	167,252
預付款項	(41,325)	53,805
其他流動資產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8,818	(202,269)
應付帳款		135,850	29,453
其他應付款		41,728	8,824
負債準備		9,823	(1,809)
其他流動負債	(4,660)	3,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976	275,707
收取之利息		2,698	2,508
收取所得稅		-	1,339
支付之利息	(10,907)	(31,958)
支付所得稅	(24,710)	(9,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057	237,738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212,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56)	(28,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83
取得無形資產	(9,798)	(5,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1)	(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125)	188,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7,000	372,86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8,468)	(589,87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26,520)	(318,37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37,1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185)	(9,44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60,000	596,66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 (10)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 -	(249,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17	(335,104)
匯率影響數	1,951	(3,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700	88,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0,446	211,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4,146	\$ 300,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95 號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26,679 仟元及新台幣 120,372 仟元。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主係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維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驗證存貨有效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抽核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存貨去化情形等，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菁

白淑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190	17	\$ 223,60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34	-	1,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7,858	9	231,6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6,017	4	41,14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4,891	-	3,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6	-	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39	1	11,900	1
130X	存貨	六(三)	906,307	33	757,576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8,821	2	44,2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4,793</u>	<u>66</u>	<u>1,315,67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1,982	9	147,75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4,619	22	537,2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94	-	19,764	1
1780	無形資產		17,956	1	16,1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86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0,248	1	41,9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5,165</u>	<u>34</u>	<u>762,83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9,958</u>	<u>100</u>	<u>\$ 2,078,516</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40	4	\$ 479,008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0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9,341	3	27,02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86,311	11	151,80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4,820	-	4,1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6,627	4	64,5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63	1	5,6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750	-	4,5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7	-	2,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7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6	-	3,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2,095</u>	<u>23</u>	<u>744,24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8,300	9	256,00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67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436	1	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37	-	17,4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368</u>	<u>10</u>	<u>274,92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10,463</u>	<u>33</u>	<u>1,019,16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6,773	22	544,77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68,132	24	269,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698	1	22,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963	19	216,839	11	
3400	其他權益		17,929	1	4,794	-	
3XXX	權益總計		<u>1,849,495</u>	<u>67</u>	<u>1,059,347</u>	<u>5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759,958</u>	<u>100</u>	<u>\$ 2,078,5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41,090	100	\$ 1,511,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079,411)	(62)	(1,029,030)	(68)		
5900 營業毛利		661,679	38	482,871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2,504)	(3)	(18,1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816	2	36,2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991	37	501,02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9,492)	(4)	(70,370)	(4)		
6200 管理費用		(137,116)	(8)	(116,1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295)	(14)	(190,63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1)	-	2,0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274)	(26)	(375,080)	(24)		
6900 營業利益		192,717	11	125,9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66	-	7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6,736	2	67,10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2,858	3	4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463)	(1)	(9,9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6,878	6	48,7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75	10	107,170	7		
7900 稅前淨利		362,492	21	233,1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630)	(3)	(12,856)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862	18	\$ 220,257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3,135	1	(\$ 2,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997	19	\$ 217,5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6,862	-	\$ 177,38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2,887	-		
		\$ 316,862	-	\$ 220,2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9,997	-	\$ 182,17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394	-		
		\$ 329,997	-	\$ 217,56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4		\$ 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530	\$ 65,546	\$ 22,052	\$ 40,367	\$ -	\$ 163,367	\$ 474,862			
本期淨利	-	-	-	177,380	-	42,877	220,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83)	(2,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380	-	35,394	217,568			
109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	-	908	908	-	-	-			
組織重組-股份交換 (Gimtek)	314,035	282,632	-	-	-	-	596,667			
組織重組-現金購買(鑫天 虹)	47,208	42,487	-	-	-	(82,590)	7,1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116,171	\$ 236,855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	\$ 1,059,347			
本期淨利	-	-	-	316,862	-	-	31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862	-	-	329,997			
110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7,738	17,738	-	-	-			
現金增資	62,000	398,000	-	-	-	-	450,00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	-	-	-	-	-	-	1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	\$ 1,849,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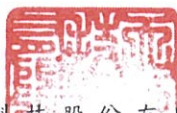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492	\$ 233,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折舊費用	(二十六)	161	-
攤提費用	六(六)(七)		
利息收入	(二十五)	29,726	19,4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427	4,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六(二十一)	(2,766)	(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四)	9,463	9,922
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1	(2,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十)(二十三)		
資損益之份額	(1,098)	1,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96,878)	(48,77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70	8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5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三)	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0	(242)
應收帳款		(26,535)	(62,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77)	16,0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9	(42,153)
其他應收款		(9,796)	3,736
存貨		(170,668)	204,116
預付款項		(24,534)	11,453
其他流動資產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315	(205,847)
應付帳款		134,509	26,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	(98,779)
其他應付款		32,238	9,794
負債準備		8,831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1,576)	2,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710	77,470
收取之利息		2,518	768
支付之利息		(9,641)	(9,922)
支付之所得稅		(21,017)	(7,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70	60,788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23)	(\$ 10,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購置無形資產		(9,790)	(5,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0)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33)	(16,9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57,000	372,86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8,468)	(589,8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276)	(2,84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60,000	596,667
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五)	-	(249,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46	127,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583	170,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607	52,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6,190	\$ 223,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9,101,3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861,80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686,181)	
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	484,276,962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0,677,263)	每股配發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3,599,699	

說明：

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附件八】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增列得選任副董事長。</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二</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五</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 執行單位</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 執行單位</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p>三、 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p>三、 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p>	<p>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之名稱、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一覽

表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苗繼業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86年律師高考及格 聚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明典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附件十一】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苗繼業	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法律諮詢服務	新增

附錄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

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

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ky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申請興櫃、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研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交易風險及費用支出。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 (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5)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會計單位：依核決權限，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3. 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A. 匯率避險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淨部位：加計算避險交易契約前，依據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負債部位抵消後之餘額。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 (2) 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六) 損失上限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內外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五) 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

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避險性交易限額：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限額：任何非避險性之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

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第一項(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第二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修訂。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0,677,263 股（含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4,854,181 股。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資料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見駱	2,176,399 股
董事	易錦良	1,434,552 股
董事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瑜	3,958,904 股
董事	黃靖淑	0 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0 股
獨立董事	李篤誠	0 股
獨立董事	蔡春鴻	0 股
合計		7,569,855 股